



#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37期 2015年第1期

## Huangpu Taxation News

### 本期 导读

加速折旧申报填报口径

→ 2版

区局税务登记“网上自动赋码”成功上线

→ 2版

上海市税务部门下放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审批权限

→ 2版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咨询热点问答

→ 3版

1月讲堂预告

→ 4版

1月专家团队

现场和在线咨询预告

→ 4版

区局优质服务收到纳税人表扬信

→ 4版

2月申报期限提醒

→ 4版

##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存量试点工作启动

为了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更好地发挥增值税发票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14年12月起在本市范围内实行增值税发票升级版试运行工作。区局积极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稳妥开展相关工作。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变化主要有以下6点:

1、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及税务机关内部征管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后的增值税发票系统。

2、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和小规模纳税人加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实行连网开票,开具的发票数据经过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安全认证,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及相关税收征管事项的依据。

4、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时,需配套使用加载税务数字证书的金税盘或税控盘。

5、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6、纳税人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导出、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税务机关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下载和导入电子信息,填开红字专用发票。

纳税人也可凭《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更多宣传信息详见黄浦税务子网站 [www.tax.sh.gov.cn/hptax/](http://www.tax.sh.gov.cn/hptax/)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存量试点工作宣传稿》)



更多政策解答可登  
陆上海税务网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关于加速折旧申报填报口径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文件,现将有关加速折旧申报问题明确如下:

在2014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企业,在2014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加速折旧的税收扣除金额大于会计列支金额的,将税收扣除金额减去会计列支金额的余额暂填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第7行“免税收入”,待符合64号公告条件的企业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同步完成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后,对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于此后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第8行“减征、免征应纳税所得额”。

## 区局税务登记“网上自动赋码”成功上线

一是“网上自动赋码”实现税务登记“免审核”。由纳税人提出申请、接受审核转变为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等部门提供的信息,由系统自动赋予税务登记号码。二是“网上自动赋码”精简税务登记申请材料。去除“一口式受理”中税务机关单独要求收取的材料,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税务登记证办理,纸质税务登记证通过工商“一口式”发放。三是“网上自动赋码”优化后续服务措施。完成税务登记的同时短信告知办理结果,大大提升税务登记办理效率。12月9日,“网上自动赋码”成功上线,实现了区内税务登记制度的历史性突破。不仅是办税实体程序的简化优化,也是区局转变职能、倡导诚信的理念变革。

## 上海市税务部门下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审批权限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对外贸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市税务部门日前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下放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审批权限,并对出口退税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一是减少审批层级。将出口退税审批权限由市级下放到区县级,变二级审批为一级审批,实现各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和注销,有效解决纳税人往返奔波和重复提供材料的问题。二是缩短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审批效率。三是深化网上审批。深入推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网上办理,使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足不出户即可办妥认定事宜。四是强化后续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各主管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措施,推行退(免)税资格认定、申报事项审核签批、日常评估分析、退税审批、税款退库等全流程的闭环式联动管理,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黄税小微企业服务 微信订阅号为您服务

黄浦区税务局所辖小微企业可以在这里更便捷地查询各类涉税事项、更快地获取税收新政、更及时地进行咨询建议,春风送暖吹暖税户,纳税服务永无止境,更多的惊喜尽在“黄税小微企业服务”微信订阅号,快来关注吧!

更多政策解答可登  
陆上海税务网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咨询热点问答

### ●对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有哪些新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的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以上六大行业按什么标准进行划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 ●对所有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有哪些新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加速折旧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有什么特别优惠？

加速折旧政策中规定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享受。对六大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如何理解“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即包括企业2014年以后购进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购进”是指：以货币购进的固定资产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入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

### ●如何确定新购进固定资产的时间？

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是指2014年1月1日以后购买，并且在此后投入使用。设备购置时间应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购置时间点原则上应以建造工程竣工决算的时间点为准。

### ●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能否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政策？

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符合加速折旧优惠条件的企业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企业享受此项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要税务机关审批，而是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企业对所属分支机构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由其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企业在预缴时就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在预缴申报时，由于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可以由企业合理预估，先行享受。到年底时如果不符合规定比例，则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纳税调整。

为了便于税务机关能够及时准确了解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实际情况，要求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

# 4 最新提示

## 1 月讲堂预告



## 1 月专家团队 在线和现场咨询 预告

## 区局优质服务 获纳税人表扬信



## 黄浦区税法宣传讲堂 1 月课堂

授课地点：斜土路 313 号 16 楼第一会议室

《关于个人所得税相关问题的辅导》	1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新办企业培训及 网上办税服务厅涉税事项流程介绍》	1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15-11:15

参加以上课程需报名，纳税人需通过网厅报名，额满为止  
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http://www.tax.sh.gov.cn/hptax) (页面左侧税法宣传讲堂栏目)

专场内容	专家成员	时间和地点
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答疑	李 璐	1 月 21 日周三 9:00-11:00
	陈景杰	斜土路 313 号 4 楼 专家团队咨询服务区

同时，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期间，区局开通该主题**微信在线咨询**服务，关注“黄税小微企业服务”公众号，输入“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问题”，即可专享在线咨询。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民陈先生来信，对区局信访办陈根发老师耐心周到的优质服务予以高度赞扬和诚挚感谢。

据了解，陈先生在就餐期间收到一张假发票，随即拨打投诉电话。信访办陈根发老师在接待过程中，详细询问原委，耐心解释说明，并主动提示投诉相关注意事项。陈根发老师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和耐心详尽的主动服务不仅彰显了一名税务干部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更折射出区局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上取得的确实成绩。区局将继续紧紧围绕“便民办税”这一核心目标，以切实实践群众路线为重要抓手，把“为纳税人办好事、让纳税人好办事”的服务理念融入各部门、各岗位、各环节，有力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 办税友情提醒

尊敬的纳税人：

为缩短您在申报、认证高峰期的办税等候时间，建议您尽量使用网上办税功能。如需前来大厅办税，建议您携带**办税服务卡及网上申报 CA 证书**，可至办税服务厅一楼自助办税区，自助办理申报、发票认证、抄报税等相关业务。如您需要现场办理办税服务卡（供 ARM 机自助办税服务），可至三楼 15 号窗口。为了有效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区局在办税服务厅二、三楼的 8 号窗口，增设“ARM 机认证未通过特殊通道”，纳税人凭引导员出具的认证未通过证明可优先在柜面认证。

网上办税服务厅涉税事项操作方式，您可通过黄浦税务子网站 ([www.tax.sh.gov.cn/hptax](http://www.tax.sh.gov.cn/hptax) 首页 > 税收宣传 > 税宣资料 > **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指导**) 下载学习。